

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研究

孙洁冰 主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研究**  
**行政诉讼**

主 编 孙洁冰

责任编辑 魏崇荣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重庆花溪印制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40千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标准书号: ISBN 7-5624-0348-1 定 价: 2.50元  
D·18

## 前　　言

随着刑事审判工作的全面展开，公民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日益增多；同时，我国第一部《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10月1日正式施行，行政诉讼中的赔偿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成为一个亟待研究和解决的实际问题。为了适应司法机关处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客观需要，推动我国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入，我们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编写了《刑事诉讼·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研究》一书，对我国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性质、特点、意义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提起、审查、当事人、求偿范围、调解、审判程序以及判决、裁定的执行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并就如何完善我国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提出了若干立法建议，供广大司法人员、政法院系师生和法学研究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的保卫部门和调解组织参考。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孙长永：第一、二、三、十章和第五章第二节；孙洁冰：第四、六、七、八、九章和第五章第一节、第三节；李少平：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由孙洁冰统一修改定稿。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法学理论界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注明；同时我们还得到了四川、云南、贵州、广西等地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本书由王洪俊教授审稿。重庆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

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资料不足，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  
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九〇年三月

## 作 者 简 介

孙洁冰，女，1934年生，四川省重庆市人，195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57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诉讼法专业研究生班，从事法学教育工作30余年。现任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与他人合著有《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教程》。

李少平，男，1956年生，山西省武乡县人，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部，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政策研究室副处级审判员，讲师。

孙长永，男，1964年生，安徽省寿县人，1985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政教系，1988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部，获法学硕士学位。现在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诉讼法教研室任教。

# 目 录

## 上篇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研究

第一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 1 )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第三节 中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13 )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意义	( 17 )
第二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特点和范围	( 21 )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 21 )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 25 )
第三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42 )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的范围	( 42 )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被告人的范围	( 43 )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 54 )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第三人	( 56 )
第四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57 )
第一节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期限	( 57 )
第二节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和内容	( 64 )
第三节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时效和限制	( 68 )
第五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查	( 70 )

第一节	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审查处理……( 70 )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管辖………( 76 )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查 和处理……………( 79 )
<b>第六章</b>	<b>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调解………( 82 )</b>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意义……………( 82 )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85 )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87 )
第四节	调解书和调解的效力……………( 89 )
<b>第七章</b>	<b>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92 )</b>
第一节	审理前的准备……………( 92 )
第二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96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00 )
第四节	撤诉和中止审理……………( 106 )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108 )
<b>第八章</b>	<b>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第二审程序……( 116 )</b>
第一节	上诉和抗诉的提起……………( 116 )
第二节	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 122 )
第三节	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处理( 126 )
<b>第九章</b>	<b>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监督程序和         执行程序……………( 137 )</b>
第一节	再审的提起……………( 137 )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140 )
第三节	执行……………( 142 )
<b>第十章</b>	<b>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 148 )</b>
第一节	扩大附带民事诉讼的求偿范围………( 148 )
第二节	健全附带民事诉讼的诉讼程序………( 153 )

## 下篇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研究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155 )
第一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产生…	(155 )
第二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62 )
第三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意义…	(165 )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68 )
第一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种类(	168 )
第二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71 )
第三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74 )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179 )
第一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一审程序…(	179 )
第二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二审程序…(	182 )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再审与判决的 执行………	(188 )
第一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再审程序…(	188 )
第二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判决的执行…(	190 )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立法与司法的 完善………	(194 )

# 第一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产生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是规定如何解决因犯罪行为而造成的损害赔偿的一种法律制度。它的产生可以追溯到奴隶社会的赎罪制度。但是，由于奴隶、封建社会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犯罪分子赔偿损失是免受刑罚处罚的主要结案方法，不同于现代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中与刑罚方法并用的损害赔偿。

现代意义上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时期产生的。近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打破了诸法合体的体系，民法、刑法被严格区分开来，与之相适应，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分离而各自成为独立的部门法，刑事诉讼法用以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民事诉讼法用以解决私法权益上的争议。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妥善处理被告人因同一犯罪行为所应负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避免裁判矛盾，减少讼累，就产生了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解决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制度。由于这种民事诉讼以刑事诉讼的成立为前提，并且是在刑事诉讼中一并加以解决的，所以称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这一制度最早见之于法国治罪法，1808年法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次用刑事诉讼法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称之为

“公诉附带私诉”，公诉即刑罚权请求，私诉即民事法律请求。该法第1条规定：“请求定罪科刑的刑事公诉权，专由依据法律授与这种职权的官吏行使”；“请求赔偿因重罪、轻罪或违警罪所生损害的民事私诉权，凡属被害人，均得行使”。法国这部《刑事诉讼法》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虽未作专章规定，但散见于各章的有关条文中均有反映，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对后来大陆法系诸国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有关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二、法国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产生以后，逐渐被大陆法系多数国家所接受，其中以法国最为典型。

根据法国1957年修订后的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法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具有以下主要内容和特点：

### (一)广泛的求偿范围和灵活的起诉方式

法国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凡因应予起诉的犯罪行为而直接遭受损害的人，可就犯罪行为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物质上的、身体上的和精神上的损失）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既可以与公诉同时并向同一刑事法庭提起，也可以与公诉分开，向有管辖权的民事法庭单独提起，但是在分开提起的情况下，刑事诉讼已经进行尚未最终宣判时，对于向民事法庭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延期审判。反之，凡已向有管辖权的民事法庭提起了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不得再向刑事法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以后，有权在刑事案件判决前撤回起诉。在法庭审理阶段，民事原告人经正式传唤仍不出庭、也没有代理人出庭的，按撤诉处理。撤回附带民事诉讼以后，被害人仍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另行起诉。

## (二)因刑事案件犯罪严重程度不同适用不同的审判程序

法国把犯罪行为分为三类：违警罪、轻罪和重罪。违警罪案件由违警法院的一名法官独任审判，轻罪案件由轻罪法院三名职业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重罪案件则由上诉法院的职业法官与陪审团组成重罪法庭审理。与此相适应，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也有区别。违警罪和轻罪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由同一法庭按照刑事诉讼程序合并审理，用同一判决宣判，而重罪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则是在刑事案件宣判后，由重罪法庭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询问当事人和检察官的意见后另行判决的。换言之，重罪案件及其附带民事诉讼，分别由不同的审判人员按照不同的程序进行审理，然后分别制作刑事判决和民事判决。

(三)在被告人被宣判无罪的案件中，如果被告人确有过错行为并因此给被害人造成损失的，附带民事原告人仍有权请求赔偿。但是，不能证实有过错的刑事被告人被宣告无罪时，有权反过来对滥用民事请求权的原告人提出损害赔偿之诉，并由法庭在同一无罪判决中作出处理。

(四)实行“上诉不损利”原则。法国重罪法院的判决，任何人不得上诉，但是对于违警罪、轻罪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一审判决，民事原告人如果不服，有权在保护其民事利益的范围内提出上诉。根据法国刑事诉讼法第515条，549条的规定，对于不服违警罪、轻罪案件判决的上诉案件，在“审理被告人或有民事责任能力人的上诉时，法院不得损害他们的地位。审理的仅是民事当事人的上诉时，法院不可在不利于该当事人的意义上更改原判决”。这就是说，在刑事方面，实行上诉不加刑原则，在民事方面实行上诉不损利原

则，即对于仅有民事原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审理后不得减少其根据原判所得的损害赔偿数额；对于仅有民事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审理后不得增加其根据原判所负的损害赔偿额。

(五)进行附带民事诉讼必须交纳诉讼费，该费用由民事原告人预交，案件审结后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但法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作出附有理由的特别决定，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诉讼费。

法国对于犯罪行为的损害赔偿，除规定了附带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制度外，还有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根据法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四编“身体上遭受伤害的受害人请求补偿金”的规定，凡因故意或过失犯罪行为遭受伤害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刑事被害人，有权在犯罪之日起一年内向上诉法院三名职业法官组成的专门委员会申请取得国家补偿金：

1. 这些行为致使身体上遭受伤害并引起或是死亡，或是永久的无资格，或是个人工作完全无资格在一个月以上；
2. 这种伤害包括丧失或减少收益，增加开支或不适宜执行一种职业活动；
3. 受害人不能以任何名义获得有效的和足够的补偿或赔偿金，因此处于极端恶劣的物质情况下。

专门委员会受理申请后即开始调查，它可以准许给予申请人部分预付款，也可以在刑事案件判决以前对申请进行裁判。如果刑事法庭对附带民事诉讼判决给予的损害赔偿数额超过专门委员会先行裁判准许的补偿金额，被害人有权在该判决确定后一年内向专门委员会请求补足差额部分，但补偿金总额不得超过政令每年规定的最高限额。被害人接受补偿金后，又从其他渠道获得赔偿或补偿时，国家可以要求原付

给补偿金的专门委员会命令被害人退还全部或部分补偿金。国家付给了被害人补偿金后，即取得被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可以民事原告人身份向刑事法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不仅如此，法国刑事诉讼法第706条<sub>12</sub>还规定，被害人或具有被害人权利的人不论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还是提起独立的民事诉讼，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应指明是否已按上述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提出过补偿申请以及专门委员会是否已付给其补偿金。否则，对损害赔偿所作的判决，利害关系人有权在判决确定之日起两年以内申请撤销。

### 三、西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西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与法国有许多相同之处，如求偿范围包括犯罪行为造成的一切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失；进行附带民事诉讼活动应交纳诉讼费；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与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相互补充、同时并用等等。但西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又有一些不同于法国之处，主要表现为对附带民事诉讼的管辖和处理结果限制较严，以致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实际作用甚微。这些限制具体是指：

(一) 审判管辖上的限制。西德刑事诉讼法第403条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只能向普通法院提出。在四级普通法院中，地方法院对民事案件的管辖权最高限额为3000马克，刑事被害人向地方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时，不得超过这个权限。由于有的刑事案件(如交通肇事)从刑事责任方面说属于轻罪，地方法院有权管辖；但从民事责任方面看，造成的损失巨大，地方法院又没有权管辖。这些案件中的被害人尽管因犯罪行为受到了损失，也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只能按民事诉讼法规定单独起诉。这种审判管辖上的限制，使得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大大缩小，

(二)处理上的限制。根据西德刑事诉讼法第405条规定，刑事法庭无权作出不利于附带民事原告人的决定，即使法庭宣判公诉被告人无罪或者它认为附带民事诉讼不能成立，也只能在判决中对民事请求不作决定，但这不影响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程序重新起诉。正因为如此，西德刑事诉讼法第406条第1款又进一步规定，附带民事原告人对刑事法庭的裁判，即使裁判中拒绝对附带民事诉讼作出决定，也无权上诉。这是对附带民事诉讼在处理上的限制，它使得已经通过管辖一关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附带民事诉讼往往又落空，最后不得不转入独立的民事诉讼程序。

(三)执法上的限制。在西德，如果法院决定受理并裁判附带民事诉讼，一般是将附带民事诉讼与刑事案件一并审判。但是，西德刑事诉讼法第405条又规定：“如果在刑事诉讼中不宜对声请(即民事请求——引注)进行处理，特别是对声请进行决定就会拖延诉讼进行或者这一声请是不能许可的时候，也可以对声请不作裁判”。立法上这种过于灵活性的规定，为实践中拒绝在刑事诉讼中处理附带民事诉讼开了绿灯。由于绝大多数附带民事诉讼都会引起一定程度的争议，因而必须收集调查一些与定罪判刑无关、但与解决赔偿有关的证据对争议事实进行证明，要想找到上述规定中所谓“不宜”或“拖延诉讼”的正当理由，几乎总是轻而易举的事。加之，西德各级法院的法庭均为专业性的，刑事法庭的大多数法官缺乏民事审判经验，对处理民事赔偿问题普遍感到不适应，有了上述立法上的弹性规定作为依据，他们在刑事诉讼中更加极力避免对附带民事诉讼作出裁判。因此，反过来又挫伤了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积极性，双方互相影响，致使犯罪行为的损害赔偿已基本上不再以附带民事诉讼的形

式提出和加以解决。

美国学者兰贝恩在研究了西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后评论说：“在规定被害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程序时，德国有一套与法国相似的成文法制度，但仅仅存在于纸上。现实中的制度与美国比较接近：被害人请求因犯罪行为而造成的损害赔偿是在刑事诉讼结束后独立的民事诉讼中进行的”①。

这种论断应该说是比较切合实际的。

#### 四、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奥地利、意大利和瑞士等国家也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如奥地利1975年刑事诉讼法就对附带民事诉讼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根据该法第4条、第47条、第366条和第369条等之规定，每个由于犯罪或因职权应予追诉的违法行为而在权利上受到损害者，在庭审开始之前可提出民事法律请求，附议于诉讼程序并因此而成为自诉参与人；有关犯罪的民事法律请求，刑事法庭只能完全同意或部分同意，或者通知自诉参与人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并写入刑事判决，而不得加以拒绝。若被告人被定罪，在通常情况下，刑事法庭同时对受害者所提出的民事法律要求作出裁定，若刑事法庭认为刑事诉讼所取得的结果尚不足以据此对补偿要求作出可靠评断，则通知自诉参与人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赔偿问题，由民事法庭处理。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范围包括退还夺自被害人的物品；补偿其损失或失去的利益；为实施的侮辱向对方赔礼道歉。在所有这些场合，法院只要能可靠地确定赔偿金额和应得到赔偿的人员，必须在刑事判决书中作出赔偿损失或赔礼道歉的裁定。

---

①美国判例法丛书《比较刑事诉讼：西德》，约翰·H·兰贝恩著，美国西部出版公司1977年第一版第112页

至于英美法系国家，则不允许在刑事诉讼中附带民事诉讼，犯罪行为的损害赔偿主要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解决，并且必须在刑事诉讼终结后进行。此外，还可通过私人保险、公共资助、国家补偿等形式对刑事被害人进行赔偿。在英国刑事诉讼中，法庭也可以根据职权或应被害人的请求，在判刑时以“赔偿令”的形式责令犯罪人赔偿被害人的损失，但这不是典型的附带民事诉讼形式。英美学者认为，如果允许被害人通过刑事诉讼程序提出赔偿损失的民事请求，让民事原告人加入控诉一方，那就会造成双方当事人力量上的不平等，从而对被告人不利。

日本曾仿效法国立法例于1890年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称之为“附带于公诉之私诉”。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刑事诉讼法深受美国刑事诉讼法的影响，完全废除了原来的附带于公诉之私诉制度，被害人因犯罪行为而受到的损失，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取得赔偿或恢复原状：一是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提起民事诉讼，这也是主要方式；二是由国家根据昭和56年（1981年）元月一日施行的《犯罪被害人等抚恤金付给法》规定付给被害人或其遗族抚恤金；三是在刑事诉讼中恢复原状。根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第124条和第347条的规定，在侦查阶段扣押的赃物，在没有必要继续扣押时，只要有明确理由应该退还给被害人，可以在刑事诉讼结束前，听取检察官、被告人以及辩护人的意见后，作出裁定将该物退还被害人；在制作一审判决时，如果被扣押的赃物应当交还被害人的理由业已很明显，法院必须作出将该物品交还被害人的宣判，对于侦查中暂时交还的物品没有另外特别的宣判，也视为已作出交还物品的宣判。在前述两种情况下，均不得妨碍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程序主张其权利。

日本学者认为，现行刑事诉讼法之所以取消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主要是因为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程序有很大的不同，若刑、民事案件一并审理，会造成程序上的混乱。但同时又认为，在有关交通肇事方面的刑事案件中，附带民事诉讼有恢复的必要。<sup>①</sup>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 一、苏联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第九届苏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22年5月25日通过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时即确立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随后，其他各苏维埃共和国相继效仿。1958年12月25日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纲要》在总结加盟共和国有关立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将附带民事诉讼上升为全联盟的诉讼制度。根据该《纲要》以及以《纲要》为依据制定的1972年《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的有关规定，苏联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较之法、德等国同类制度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求偿范围只限于因犯罪行为侵害所受的合法物质损害。《纲要》第25条规定，附带民事原告人只能是“因犯罪行为而受到物质损害的人”。苏联学者认为，所谓物质损害，是指“法律所保护的物质财富的损坏(灭失)或非物质财富

---

① 《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陈光中主编，法律出版社  
1988年版第400页